

海珠区新滘西路等 6 个保障性住房项目
电梯设备采购、安装及相关服务

招标公告

招 标 单 位：广州珠江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海珠区新滘西路等 6 个保障性住房项目电梯设备采购、安装及相关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海珠区新滘西路保障性住房项目、荔湾区葵蓬南保障性住房项目、白云区马沥站北侧保障性住房项目、白云区太和站南侧保障性住房项目、天河区奥体新城保障性住房项目、番禺区新造二期保障性住房项目 已由 2403-440105-04-01-556820、2403-440103-04-01-388461、2403-440111-17-01-971317、2403-440111-17-01-360000、2403-440106-04-01-182372、2403-440113-04-01-719092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广州珠江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上述项目的 电梯设备采购、安装及相关服务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海珠区新滘西路等 6 个保障性住房项目电梯设备采购、安装及相关服务

2.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

2.1.3 工程建设规模：

(1) 海珠区新滘西路保障性住房项目包括配售型保障性住宅、公建配套等，总建筑面积约 133736.60 m²，本次招标规模为 16 台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服务。

(2) 荔湾区葵蓬南保障性住房项目包括配售型保障性住宅、综合服务

体等，总建筑面积约 171204.00 m²。本次招标规模为 18 台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服务。

(3) 白云区马沥站北侧保障性住房项目包括配售型保障性住宅、公建配套等，总建筑面积约 77880.30 m²。本次招标规模为 8 台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服务。

(4) 白云区太和站南侧保障性住房项目包括配售型保障性住宅、公建配套等，总建筑面积约 43640.00 m²。本次招标规模为 4 台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服务。

(5) 天河区奥体新城保障性住房项目包括配售型保障性住宅、公建配套、小学等，总建筑面积约 92690.07 m²。本次招标规模为 11 台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服务。

(6) 番禺区新造二期保障性住房项目包括配售型保障性住宅、公建配套等。总建筑面积约 50310.50 m²。本次招标规模为 8 台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服务。

上述项目的建设规模及指标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复及招标人选定方案为准，招标人有权根据批复意见进行调整，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支持。

2.1.4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2.2 招标范围

2.2.1 本招标采购设备的名称、数量：

本次招标为电梯设备采购、安装及相关服务，共 65 台电梯，其中：

序号	项目名称	电梯类型及数量
		乘客电梯 (含消防员电梯、无障碍电梯)
1	荔湾区葵蓬南保障性住房项目电梯设备采购、安装及相关服务	18
2	海珠区新滘西路保障性住房项目电梯设备采购、安装及相关服务	16
3	天河区奥体新城保障性住房项目电梯设备采购、安装及相关服务	11
4	番禺区新造二期保障性住房项目电梯设备采购、安装及相关服务	8
5	白云区马沥站北侧保障性住房项目电梯设备采购、安装及相关服务	8
6	白云区太和站南侧保障性住房项目电梯设备采购、安装及相关服务	4
合计		65

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6个保障性住房项目范围的电梯设备及随机附件的设计、制造、供货（含安装配件的供货）、包装、仓储、运输至项目现场（包括装卸）、保险、安装（包括安装零配件和所有随行电缆的供应及安装）、调试、验收、验收后的移交（含发包人移交给使用单位后到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使用主体的更名手续）、结算、培训、技术服务（包括设计联络）、质保期服务保障、取得《安全检验合格证》并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及其他相关服务内容，保修期为2年（免费维护保养、全保），报价包含运输费、保管费、安装费、新梯报装、报检及免保期内年检费等所有费用等；此价格为固定单价，不随市场价格的波动而调整，具体详见招标人技术要求。

2.2.2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2.3 交货期：电梯交货、安装依照工程实际进度及招标人需求分批交付，每个项目供货到场周期不大于 60 天，电梯在到货 6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及初步验收并投入使用。具体按合同条款执行。

2.2.4 最高投标总限价（含税）：29587830.65 元，其中暂列金（含税）2689802.79 元，具体详见《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

注：投标人未按要求报价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投标限价的均为无效标。暂列金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同时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设备招标中同时投标。

3.2 投标人必须是投标设备（指垂直梯）的制造商（或制造商集团公司或制造商集团下属的子公司）；同一个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为同一品牌。同一品牌的电梯只接受一名投标人参加投标（同一品牌电梯的制造商集团公司与制造商集团下属的子公司同时参加投标的，只接受制造商集团公司投标；同一品牌电梯的制造商集团下属的不同子公司同时参加投标的，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上投标登记时间靠前的确定为正式投标人）。

3.3 投标人需满足以下（1）或（2）的要求：

(1) 投标人所投货物的制造商必须取得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需提供含本项目电梯规格的制造许可明细表，其中：无机房客梯 A 级，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A 级；并取得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 A 级资质；

(2) 投标人所投货物的制造商必须取得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为：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A2 级或以上，需提供完全满足本项目电梯（含无机房客梯、曳引式客梯）规格有效的《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电梯）》，电梯规格详见下表：

设备类型	产品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一、荔湾区葵蓬南保障性住房项目电梯设备采购、安装及相关服务		
乘客电梯	曳引式客梯	额定载重量：1150kg，额定速度：3.0m/s
	无机房客梯	额定载重量：1150kg，额定速度：1.75m/s
二、海珠区新滘西路保障性住房项目电梯设备采购、安装及相关服务		
乘客电梯	曳引式客梯	额定载重量：1050kg，额定速度：3.0m/s
	无机房客梯	额定载重量：1600kg/1350kg/1050kg，额定速度：1.0m/s 额定载重量：1050kg，额定速度：1.75m/s
三、天河区奥体新城保障性住房项目电梯设备采购、安装及相关服务		
乘客电梯	曳引式客梯	额定载重量：1050kg，额定速度：1.75m/s 额定载重量：1050kg，额定速度：2.0m/s 额定载重量：1150kg，额定速度：1.0m/s
	无机房客梯	额定载重量：1000kg，额定速度：1.0m/s
四、番禺区新造二期保障性住房项目电梯设备采购、安装及相关服务		

设备类型	产品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乘客电梯	曳引式客梯	额定载重量：1150kg，额定速度：1.75m/s
	无机房客梯	额定载重量：1150kg，额定速度：1.0m/s
五、白云区马沥站北侧保障性住房项目电梯设备采购、安装及相关服务		
乘客电梯	曳引式客梯	额定载重量：1050kg，额定速度：1.75m/s
六、白云区太和站南侧保障性住房项目电梯设备采购、安装及相关服务		
乘客电梯	曳引式客梯	额定载重量：1050kg，额定速度：2.0m/s

3.4 投标人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单个项目单项合同金额 1900 万元或以上电梯（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乘客电梯）的供货业绩。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及合同关键页扫描件，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业绩完成时间以交货证明或经建设单位确认的验收报告或验收证明为准。合同若以联合体签署的，需体现投标人所承揽的满足上述条件的工作范围（须包含供货内容）及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5 投标人按照附件的内容签署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详见公告附件格式）。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招标公告发布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招标文件。

4.2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为：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1）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本项目截止时同时开标。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发布招标文件，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3）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投标人不足 3 名或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选

择参与投标的项目办理投标登记手续，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2 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的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递交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第__开标室。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光盘（或 U 盘）需按规定封装，且将数据刻录到电子光盘（或 U 盘）之后，投标前应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的，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

5.4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后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5.5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

5.6 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具体可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具体的时间和场地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

名称查询最新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zbtb.gd.gov.cn/>）及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http://ygcg.gzggzy.cn/p92/index.html>）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本公告在各平台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文本为准。本项目相关附件具体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珠江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71-375 号世贸中心大厦南塔 9 楼

联 系 人：张工

电 话：020-83620326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9 楼

联 系 人：曾聪

电 话：020-83546223

招标监督机构 1: 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3 楼

电 话: 020-28866213

招标监督机构 2: 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地 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472 号

电 话: 020-89885682

招标监督机构 3: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研究和招投标管理中心

地 址: 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 23 号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二楼

电 话: 020-86212546

招标监督机构 4: 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地 址: 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东 170 号

电 话: 020-81561896

8. 其他事项

8.1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 广州珠江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71-375 号世贸大厦南塔 9 楼

电 话: 020-83620326

注: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

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2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招标人应综合考虑节假日因素，合理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时间，如遇春节、五一、十一等长假，建议招标人结合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当延长备标期。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

8.3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2）存在围标或串通投标情形的；
- （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存在行贿情形的；
- （5）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 （6）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7）出让投标资格的；
- （8）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 (9) 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情形。

附件：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海珠区新滘西路等6个保障性住房项目电梯设备采购、安装及相关服务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递交投标文件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我方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五、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及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监理、检测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

关系。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七、母公司包括：_____。全资子公司包括：_____。

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具有本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企业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投标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